

卷之四

建寧府志

231

由

文

壯者
壯部

2331
號

別文

仁虎

送達
機關

市歸和府
社會部
別類

別類

件 附

37 6 15

10

秘書長

主席

九

五

稿 核

稿 核

何新明

日 日

時交辦

時送核
時判行

1580

廳長 處長

A large, expressive black ink calligraphic character, '九' (Nine), is written on a light-colored background. Below the character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a complex, stylized design. The ink shows some texture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會稿核稿擬稿

陳
柏
所
汪
九
士

檔 去 年 欠 付

案
文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宇第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1578
號
號

對 印 發 號 號

代定

省府初設府、擬年年達一社字第一九〇多年真代
電達送該社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
經費預算以請呈核備查其核辦關於公共建設
部份應將該社各城鎮工程計劃圖表先行彙報
核補修堤防部份各填表報府核辦即送
除時報社令部核辦外其餘送外即
送呈核政府(中)有社印

又

社會部公署、擬年年有官防社初設府年年達一社

字第一九。多代金。是法初。十七年度國民又多
若動實統計。及信。其。部。算。其。能。重。核。其。性。隔
限。算。其。名。候。多。案。財。報。并。指。後。知。其。外。相。名
轉。明。制。計。知。一。信。金。信。查。核。為。符。以。此。有。政。府
() () 有。社。之。印。附。抄。為。附。知。十七年度國民又多
部。計。制。及。實。統。加。以。信。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八日

果肉園於本處主任處
主任處主任處主任處
主任處主任處主任處
主任處主任處主任處
主任處主任處主任處
主任處主任處主任處
主任處主任處主任處
主任處主任處主任處
主任處主任處主任處
主任處主任處主任處

原何移遷

貴處核辦為荷

此致

社局日啟

衛生

湖北省

衛生

九六

衛生

衛生

衛生

朱君明照九六
張鼎九六
九六

九六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部份業務經查註相
應檢同原件移清為荷

此致

衛生處

附部社字特二字第2331

號原件

教育廳



余肅
姚仲修

23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各部分業務經簽註相應

核注

貴廳核簽連轉為荷

此致

教育廳

建設廳

九



徐克親

雷

許錫純

華祥麟

附鄂社時刊
2351
號原件

236

育 庶 子 官 中 明 相 左 廷 注
極 爲 正 亦 爲 荷
建 設 既 成
教 育 既 成
所 生 既 成

江蘇社務二
2331
天及
14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37	8	月	6	日
劉	社	會	處	書
字				

方

鄂社特二

2331

鄂社特二 鄂社特二 鄂社特二 鄂社特二 鄂社特二

事 与重续本特三立年度国民初学幼学他计划及他骨初英

由 书等省法全秘偏重由

湖北省阳稔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一社字第 三九〇 號

湖北省主席張鈞令：奉鈞府省社三特字第 (1210) 號訓令飭將

三十七年度國民初學幼初訓及初級中學訓英書一併擬定先送

該縣令派會審派員核等因送印將上項三特字號訓令及初

級中學訓英書送批送注本縣令派會審派員核等因送印將上項

省審署在卷批印差不須在送中級水送送送無用送印府

黃正重續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

校育查當陽縣知事許功叩午具達一此叩
皮國良并係學初字大池計創及身修及一係
修費銀英二仙
一

232

當陽縣三十七年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



239
當陽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一、本計劃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本縣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之實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依照本縣頒布之組織規程切實予以調整充實并就原有

十六鄉鎮編組為十六團大隊一團係編組八至十個中隊中隊大隊以上設總隊下設小

隊每小隊轄三十人至四十人小隊單級久多應依當地應服義務勞動實有

人數定之

四、凡在本縣境內居住之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無論本籍或寄

籍或寄居者均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九條各該項情形之一者均應依法服

義務勞動其勞動時間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農隙：鄉村人民依當地之氣候，農暇時舉行。

(二)業餘：工商各業從業員，就其本業閑暇時，或習慣休息日，期舉行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以星期假或照假，工作外之時間舉行。

(三)假期：學校教職員及校教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舉行。

五、應服義務勞動者，依其年齡、職業、技能等之調查，由縣政府制定。

調查冊轉飭各鄉鎮詳實調查，列冊具報，以為征集之依據。

六、本縣本并義務勞動之作暫就本縣實際需要列舉如左：

250

(一) 修築道路

路

別

起迄點

長

度

寬度

每
方公尺
不
作
數

共需大數備

考

雙鴨公路

雙連寺至鴉雀嶺

10 公里

10

4 (公尺)

4 (方公尺)

100.00

雙玉公路

雙連寺至玉泉寺

7

4

4

70.00

當玉公路

當陽至玉泉寺

15

4

4

150.00

消洛公路

消溪至河洛

15

4

4

150.00

三靖公路

三反鄉廟前至靖海鄉廟後

15

4

4

150.00

當連公路

當陽至連平境界

10

4

4

100.00

小計

50

4

4

500.00

(二) 公共建設

宜城縣城

宜城縣城

宜城縣城

宜城縣城

志

修

修整體育場

計

(三) 補修堤防

數

七

針

填表車

軍

小

橫寬

(公尺)

度長

(公尺)

度長

(公尺)

度長

(公尺)

鋪築三合土路面

路

大

度長

度長

度長

度長

路

大

度長

度長

度長

度長

路

大

度長

度長

度長

度長

鋪築碎石路面

度長

度長

度長

度長

度長

度長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堤

堤

堤

堤

考

准備書

重慶縣

(四) 植樹造林

鄉鎮數	每鄉鎮植樹株數			共需工數
	共計	分年	分季	
小計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以上四項工程共需工三九二七五按本縣總人口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男子共計四八

零二七人除依法優免者外每人約需工九日

七、勞動工作時間及地點應以命令核定長期實施地耕另訂之

八、關於義務勞動所需經費在本年度縣總預算內所列撥備金項下另編

預算呈准動支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或增訂之

本計劃自公布之日施行

當陽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本縣決議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暨本縣義務勞動

第七項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

之

第三條本縣義務勞動服務團及各級隊部組織及人事規定如左

(一)團設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團長下設總幹事一人由團長就訓練

合格之人員遴請當地政府委派

(二)團設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請當地政府

委派熟練之員因業務繁重得呈准當地政府專任之每級實兼任銀員
一人至二人因因業務繁重得設專任銀員一人由團長遴選負激元之責權
員一人由團長遴選

三各級部隊以鄉鎮為一大隊本縣計十個鄉鎮編為十個大隊大隊

置大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大隊附^屬人由鄉鎮隊附兼任之以保為

一中隊本縣計八個鄉鎮編為八個中隊置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

中隊附^屬人由保隊附兼任之大隊上設總隊以三個大隊或四個大隊為

為一總隊總隊長一人由團長就局長或資深之鄉鎮委派兼任

之中隊不設小隊長三六八及十人由中隊長依當地應服義務動人

數之多寡編為若干小隊小隊長一人由中隊長就資深之甲長遴派

久

第四條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計劃本縣實際需要依原計劃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條義務勞動時間及征召服務征召免緩者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

二、四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義務勞動所需人員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者由義務勞

動者自籌餘由政府撥給

第七條義務勞動所製藥品衛生設備規定如左

(一)採取分散方式者由縣衛生院組織巡迴醫療隊

(二)採取集中方式者由縣衛生院組織醫務所

第八條距其住所五公里以外義務勞動者及膳宿供給由大隊或中隊統籌辦理及

志
年
度
六

273
第九條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形殘廢或死
亡者應予恤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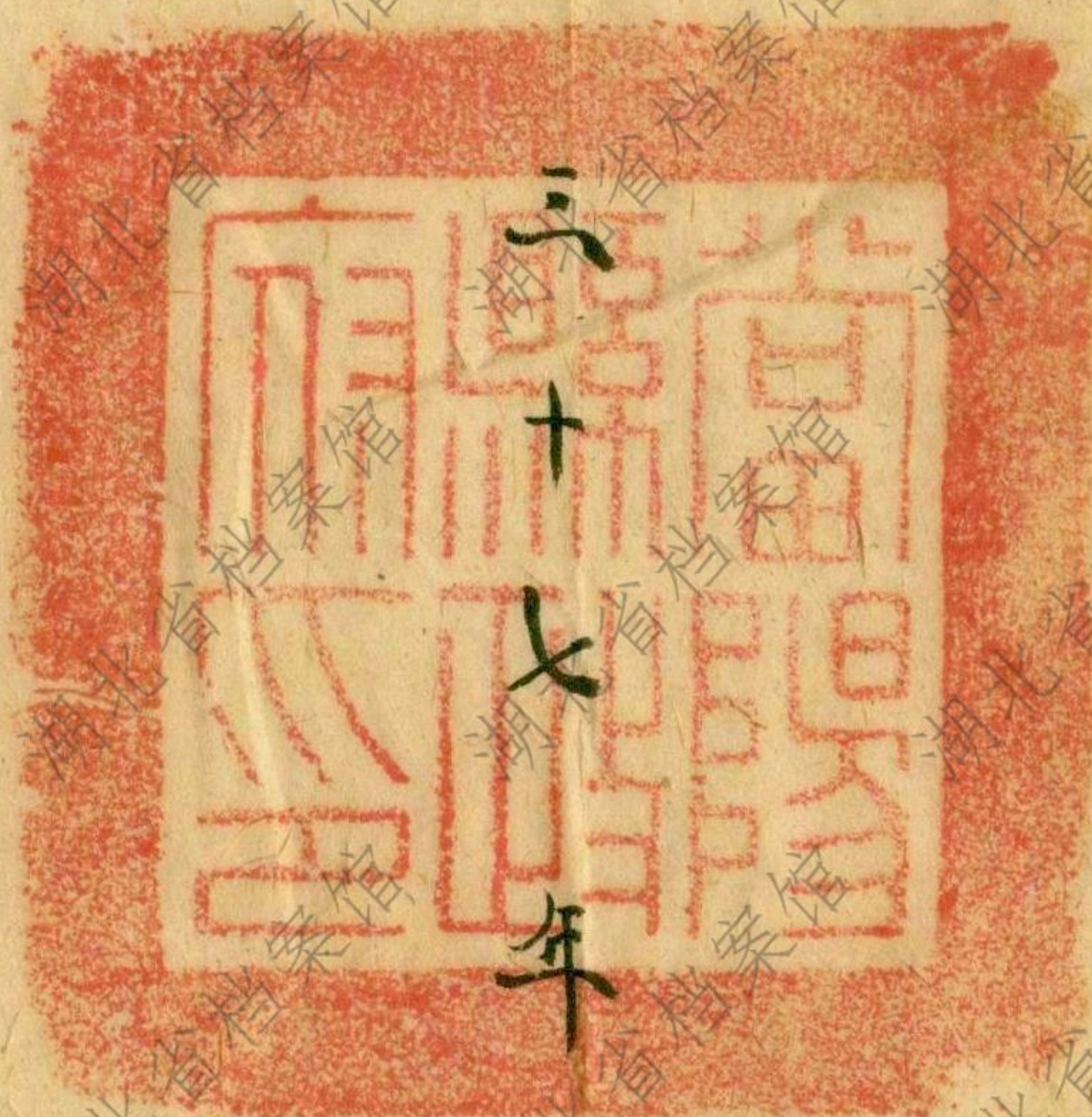
第十條義務勞動所需經費等另行造具預算在本身度稅預扣或預備金
項下動支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在吳淞之日起施行

244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七月

當陽縣縣長許功



日